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仅供参考 – 并非正式文件
1号新闻稿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布：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00时01分（格林尼治平均时）

主席的致词

在审视世界毒品问题时，有两个动态特别令人关切。一是，犯罪组织正在利用非洲和西亚的毒品非法制造所用化学品管制制度上的漏洞，并正在这两个区域建立化学品贩运集散中心。已查获运往非洲和西亚的大量可疑前体化学品货物。另一个关切是，正在南美洲和非洲国家之间建立可卡因贩运路线。受这些动态影响的国家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其领土被用作犯罪活动的中心。可能的话，由较富裕的国家本着分担责任的精神对此给予协助。

联合国大会通过《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后至今已将近10年，现已到了思考各国政府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所作投入情况的时候了。虽然许多国家政府做出了相当多的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各国政府应当认识到，同时减少非法需求和减少非法供应是相辅相成和相互加强的。

认为将毒品合法化即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无视历史事实。1912年首次对麻醉药品实行了国际管制，从而有助于一些亚洲国家减少阿片成瘾的祸害。大约60年后，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加入促成大大减少了对精神药物的滥用，这种滥用曾在1950年代和1960年代造成严重的健康问题。鉴于这些及其他经验，关于将毒品的吸用合法化的建议似乎相当简单化和不合时宜。对于毒品问题，没有一蹴而就的解决办法。各国政府应当继续采取行动，以全面、持续和一致的方式解决吸毒和贩毒问题。这就是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办法所在。袖手旁观而无所行动永远不应当是一种选择。



Philip O. Emafo 博士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不相称地适用禁毒法律会损害公约，麻管局如是说

3月5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设于维也纳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今天呼吁各国政府在起诉毒品犯罪人时相称地适用法律，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就可能损害为有效实施这些法律所寻求强制执行的各项公约作出的努力。

今天（2008年3月5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发表的《麻管局2007年年度报告》第一章的重点是相称性原则和毒品相关犯罪问题。

麻管局注意到，自上一次于1996年述及相称性问题以来，已取得进展。不过，与查明、破获和惩处那些控制或组织重大贩毒活动的人员这些更为紧迫的问题相比，一些国家仍在作出不相称的努力，将严重程度较低的犯罪人和吸毒者作为主要对象。

麻管局强调有必要针对吸毒者提供监禁的替代措施，包括提供治疗、自新和回归社会方案，同时促请各国政府对重大吸毒案件给予足够的重视。

当涉及在青年人中防止吸毒这一问题时，名人对毒品所涉生活方式的“赞同”就是一个特别相关的问题，因为青年人往往最易于崇拜名人偶像及其伴随而来的魅力。

报告指出，事实是，名人一旦吸毒即违反了法律。对于对这类犯罪人处理的宽松，青年人会很快注意到并作出反应。这就对司法制度的公平性提出了疑问，并可能损害在减少毒品需求方面作出的广泛社会努力。对严重程度较高的毒品犯罪人来说也是如此。

报告注意到，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在涉及对毒品相关犯罪和犯罪人的容忍程度的问题上存在着广泛差异。对类似罪行的处罚在有些地方似乎较严厉，但在另一些地方可能较宽松。

麻管局所照管的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鼓励和促进各国对毒品相关犯罪和犯罪人作出相称的反应。不过，这些公约只是确定了最低标准。虽然这在处罚大规模贩毒时并不成为一个问题，但在处罚严重程度较低的案件时，对于正当或不正当并不存在普遍的“道德直觉”。许多国家对犯有持有或购买供个人用毒品等较轻程度罪行的吸毒者实行无条件监禁，这通常构成一些国家中不断增长的监狱人口的一个重要部分。

麻管局在援引阿富汗和哥伦比亚的情况时指出，贩毒活动日益复杂，毒品资金跨国界流通仍然猖獗。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在“各执法机构之间”采取“确定的、有保障的、信任的和良好协调的行动，特别是与可采取有效没收行动的国家分享情报和证据”。

麻管局在其报告中强烈促请各国政府采取一些补救措施，包括将颁布和实施允许冻结和扣押贩毒者资产的法规列为高度优先。麻管局促请各会员国在拘禁环境中广泛提供和开展戒毒治疗和康复方案。麻管局还请各国政府扩大拘禁和非拘禁补救措施的范围，并在可能情况下利用毒品法院，着重针对极有可能重新堕入高风险生活方式的人员，包括酌情进行强制治疗，作为监禁的替代措施。



联合国
新闻处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仅供参考 – 并非正式文件
3号新闻稿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布：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00时01分（格林尼治平均时）

区域突出问题

非洲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其年度报告中指出，西非正在迅速成为可卡因从拉丁美洲途经欧洲以及进入欧洲的一条主要偷运路线。国际刑警组织估计，有 200 至 300 吨可卡因被运入欧洲，主要是途径西非，在西非被储存和重新包装以供运输。西非国家缺乏应对这一挑战的手段。贩运者还利用非洲尤其是中部非洲作为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等前体的转运区。大多数非洲国家在打击前体化学品贩运上立法薄弱，从而易于获取用于非法制造毒品的化学品。在全世界所有可卡因滥用者中，非洲占 7.6%，尤其是在西非和南部非洲以及北非沿海地区的国家中。

大麻仍是非洲最常吸用的毒品，该区域还显示该毒品的吸用有所增加。大麻被非法种植并途经该区域偷运进入欧洲和北美洲。该区域最大的一些大麻生产国是在西非（贝宁、加纳、尼日利亚和多哥）、南部非洲（马拉维、南非、斯威士兰和赞比亚）和东非（科摩罗、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摩洛哥仍是偷运进入欧洲的大麻树脂的主要生产国之一。

非洲一些国家显示海洛因贩运和滥用有所增加。海洛因被以空运方式从西南非途经东非（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西非（科特迪瓦、加纳、尼日利亚）偷运进入欧洲以及途经西非进入北美。海洛因还以包裹邮递方式被偷运进入尼日利亚和南非，以及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莫桑比克。

该区域的另一个问题是滥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物制剂，这些药物制剂被街头小贩和卫生保健提供人员不凭处方销售。

非洲各国政府应当解决这一问题，该问题对其本国的人口健康和社会结构带来严重的消极后果。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贩毒者继续利用该区域作为向美国和欧洲贩运毒品的过境和转运区。估计数字显示，进入美国的可卡因中有 88% 途经中美洲，进入欧洲的可卡因中有 40% 途经加勒比，主要是经由加勒比和太平洋水域或中美洲走廊进行运输。国际和国内犯罪集团对贩毒的参与有所增加，破坏了该区域的法治。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青年团伙，即所谓的 *maras*，加剧了这一问题，这些团伙往往控制着盐酸可卡因和“快克”可卡因的街头销售。

中美洲和加勒比显示大麻滥用和贩运有所增加。牙买加的大麻生产虽然有所减少，但该国仍是主要大麻生产国和运往其他区域的大麻的主要输出国。牙买加还报告了最高的大麻滥用年发生率，占 15 至 64 岁所有人口的 10%。

对摇头丸（MDMA）的不断缉获也显示该区域被用作过境区，导致吸毒日益增多。麻管局鼓励中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加强对前体化学品的管制，以防止前体化学品被转移和偷运至其他地区用于非法生产甲基苯丙胺。

北美洲

该区域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于 1960 年代大麻平均药性相比，大麻药性中的四氢大麻酚含量急剧增加（10 倍）。四氢大麻酚是大麻植物中的活性成分。

北美是大麻的一大生产区。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和加拿大生产的大麻分别为约 5,000 吨、4,000 吨和 800 吨。加拿大对大麻的需求由国内生产加以满足。

偷运进入美国的可卡因中有 90% 来自哥伦比亚并途经墨西哥—中美洲走廊。每年有 15 至 25 吨可卡因进入加拿大，主要来自哥伦比亚，途经美国或从加勒比装运。

北美洲全境的毒品贩运受强大的、资金充足的犯罪组织控制。这些犯罪集团正在向墨西哥当局开战，以维持墨西哥作为运往美国的可卡因货物的主要过境路线。这些犯罪集团还继续从美国市场上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和大麻的贩运牟利。

据估计，美国有大约 640 万人滥用含有受国际管制物质的处方药。

麻管局呼吁加拿大政府终止温哥华岛卫生局准许的某些方案，例如供应“安全快克包”，包括吸食“快克”的烟斗的烟嘴和过滤部分，因为这些方案违反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向渥太华和多伦多的吸毒者分发包括快克烟斗在内的吸毒工具以及注射吸毒场地的存在，也违反了加拿大已加入的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

南美洲

最近在该区域进行的调查显示可卡因滥用继续增加。在接受治疗的吸毒者中，可卡因类毒品占将近 50%，大麻占 26%。与毒品有关的有组织犯罪、暴力和谋杀在南美洲各国中仍然猖獗。由于区域内各执法当局之间加强了合作，所缉获的可卡因数量占全球非法可卡因制造量的约 40%，超过全球缉获量的一半。

古柯树、罂粟和大麻植物的大规模非法种植以及毒品的制造和贩运使整个区域受到影响。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称，2006 年哥伦比亚占全球古柯树种植的 50%，其次是秘鲁（33%）和玻利维亚（17%）。在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出现了小规模非法古柯树种植。

估计数字显示，在哥伦比亚，2006 年非法古柯树种植总面积大大减少（78,000 公顷），约为 2000 年 163,000 公顷的一半。在秘鲁，2006 年古柯树种植总面积增加至 51,400 公顷。2006 年，玻利维亚的古柯树种植总面积增加了 8%（27,500 公顷）。1997 年至 2006 年南美洲的可卡因预计制造量为每年 800 至 1,000 吨。

2006 年哥伦比亚加大了根除行动的力度，根除了总共 213,555 公顷非法种植的古柯树，比 2005 年多 26%，创下了记录。但由于改进了种植技术、种植了新品种古柯树以及提高了秘密加工点加工古柯叶的效率，使得主要是在哥伦比亚作出的根除努力被抵消。在秘鲁，根除了 12,686 公顷非法种植的古柯树。在玻利维亚，2006 年根除了 5,070 公顷种植的古柯树。

麻管局请玻利维亚和秘鲁政府采取措施禁止为不符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规定的目的而销售、使用和出口古柯叶。麻管局对该区域古柯叶生产和可卡因制造的增加带来的消极影响表示关切。

实际上南美所有国家都生产大麻，其中巴拉圭是最大的生产国。巴西的非法大麻市场中，一部分是由巴拉圭供应的。2006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缉获的大麻超过21吨，其次为厄瓜多尔和秘鲁等。估计数字显示，该区域的大麻滥用率为2.3%，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2006年末，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美洲毒品问题观测站出版了首份关于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的中学生吸毒情况的比较研究报告。研究报告显示，智利此前一年的大麻流行率最高（12.7%）。就可卡因而言，阿根廷此前一年的流行率最高（2.5%）。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东亚和东南亚区域不再是一个非法罂粟的主要生产区，但该区域仍有一些海洛因非法制造。缅甸仍是非法罂粟的最大种植国，2007年种植总面积为27,700公顷，比2006年有所增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2007年的罂粟非法种植面积为1,500公顷，这一数字为自1992年以来最低。

在柬埔寨、中国和缅甸缉获的大量前体化学品显示，该区域的苯丙胺类兴奋剂非法制造和贩运有所增加。捣毁了一些将盐酸可卡因转变为“快克”的秘密加工点。在整个东亚和东南亚，对苯丙胺类兴奋剂特别是甲基苯丙胺的滥用正在增加。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由于注射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而导致艾滋病/艾滋病蔓延。

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大麻非法种植仍是一个问题。

在大韩民国，将处方兴奋剂用作苯甲曲秦等减食欲药的比率在世界上是最高之一。麻管局鼓励该国政府通过更密切的监测和分析开处方的模式，更多地了解兴奋剂异常高消费背后的原因。该国政府还应当对医务专业人员和大众进行关于合理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教育，并促进健全的医药处方做法。

南亚

在南亚，大麻和海洛因正日益被贩运和滥用。西非贩运者已将南亚国家，主要是印度，当做可卡因贩运目标地区。少量南美洲可卡因被贩运至印度，然后在印度交换成西南亚海洛因，运往欧洲或北美。印度日益被用作毒品贩运的一个主要过境国以及目的地国。由于孟加拉国、不丹、印度和尼泊尔之间的边界检查马虎，跨国界偷运相对较容易。在南亚大多数国家，大麻非法种植和滥用仍是一个问题。

以可待因为基础的糖浆、苯二氮卓类和丁丙诺啡等合法制造的药物制剂被从印度偷运至孟加拉国、不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在印度，有组织犯罪集团贩运苯丙胺类兴奋剂。

在南亚，注射海洛因和药物制剂正在促成艾滋病/艾滋病蔓延。在印度，与毒品有关的艾滋病/艾滋病发病率最高的地区仍然是与缅甸接壤的东北部边境和大城市地区。在马尔代夫，吸毒者中有20%至25%的人注射毒品。注射吸毒的比率从2003年的8%增至2006年的29%，被监禁的毒品罪犯中有四分之三是吸毒者。麻管局关切地注意到，尚未得到有关在不丹和尼泊尔的吸毒情况的适当数据。

西亚

尽管阿富汗政府作出了努力，而且国际社会在过去五年中向该国政府提供了援助，但 2007 年阿富汗的非法罂粟种植增加了 17%。阿富汗的这种种植总面积为 193,000 公顷，其估计阿片生产量为 8,200 吨，这使得该国现在占全球非法阿片剂市场的 93%。

麻管局感到关切的是，在阿富汗继续可获得前体化学品特别是醋酸酐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因此提醒所有各国政府注意，阿富汗对醋酸酐没有合法需求。

阿富汗阿片剂的偷运途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中亚国家。这些国家的大规模毒品贩运导致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对阿片剂的高度非法需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片剂滥用率在世界上是最高的。

中亚的毒品相关犯罪、麻醉药品滥用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令人吃惊地增加，原因是阿片剂供应增多。中亚正式登记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数目增加了 30%，从 2005 年的 14,799 例增加至 2006 年的 19,197 例，主要是由于注射吸毒所致。

南高加索地区也被用作阿富汗阿片剂的一个过境区，导致吸毒增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的贩毒和吸毒形势有可能进一步恶化。麻管局建议更好地分享信息，提高边境管制效率，并改善区域和国家对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

该区域一些国家被用于贩运毒品，其中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该国被用作贩运那些目的地为约旦和黎巴嫩的毒品（大麻、可卡因、海洛因、吗啡）以及目的地为波斯湾国家的假冒芬太尼药片（主要含有苯丙胺）的一个过境国。

该区域另一个问题是滥用苯丙胺类兴奋剂，这种滥用继续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和阿拉伯半岛一些国家中蔓延。

欧洲

大麻仍是欧洲最流行的毒品。西欧仍是世界上最大的大麻树脂市场，尽管大麻树脂的缉获量在欧洲一些国家有所下降。缉获量下降可能与摩洛哥的大麻树脂生产量下降有关。据报告，在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荷兰和波兰存在着大麻非法种植。在德国，自 2002 年以来，在配有专业设备的室内场所非法种植大麻的现象有所增加。

在西欧，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大麻吸用年流行率最高。青少年和成年人中大麻吸用年流行率在意大利有所下降，而在西班牙保持稳定。英国报告，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大麻滥用年度和月度流行率都有所下降。保加利亚、希腊、马耳他和罗马尼亚报告的大麻年流行率最低。

欧洲仍是世界上第二大可卡因市场。2006 年可卡因货运在芬兰、德国、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和瑞士有大幅度增加，而在奥地利有所下降。西班牙、英国和意大利的可卡因滥用率最高。

实际上欧洲非法毒品市场上所有的海洛因都来自阿富汗。土耳其是目的地为西欧的海洛因货运的主要走廊，并且是巴尔干路线的起点。海洛因还沿着所谓的“丝绸之路”途经中亚被偷运至俄罗斯联邦，用于当地消费或进一步运至欧洲联盟成员国。另有一条海洛因贩运路线是从阿富汗至巴基斯坦，而后通过空运或海运运至欧洲。大多数西欧国家都报告海洛因缉获量减少，只有西班牙和德国的缉获量显示有所增加。巴尔干路线的南段经过伊斯坦布尔、索非亚、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列布，正在日益被用于将阿富汗阿片剂偷运至俄罗斯联邦和该区域其他国家。

据估计，欧洲有 330 万人滥用海洛因。阿片剂滥用在西欧和中欧保持稳定或有所减少，但在俄罗斯联邦和东欧其他国家以及巴尔干路线沿线一些东南欧国家有所增加。东欧对阿片剂滥用治疗的需求（61%）高于西欧（55%）。

欧洲仍是苯丙胺的一个主要来源地。德国、荷兰和英国所记录的苯丙胺缉获量有所增加。2006 年，俄罗斯联邦当局破获了 1,700 处非法制造设施，其中包括 136 个用于制造非法合成毒品的化学加工点。欧洲的摇头丸缉获量似乎在减少，其中德国和西班牙显示出大幅度减少。虽然摇头丸滥用年流行率有所下降，但英国（北爱尔兰和威尔士）和西班牙的摇头丸滥用率最高。

大洋洲

大洋洲的大麻和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率在世界上属于最高之列。大麻仍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最常吸用的毒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均报告滥用率超过 29%。在澳大利亚，有 11% 的 14 岁及 14 岁以上的人口滥用大麻。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已发现有大麻非法种植。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报告苯丙胺类兴奋剂滥用率较高。大洋洲仍存在包括甲基苯丙胺在内的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非法制造。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似乎是秘密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基地，向全国供应。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最近对伪麻黄素和麻黄素这些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化学品的缉获显示，罪犯正在偷运含有前体化学品的药物制剂以用于秘密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在该区域，贩运 γ -丁内酯和氯胺酮等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仍是一个问题。

大洋洲各岛屿国家正日益被用作偷运苯丙胺类兴奋剂和其他毒品的转运区。麻管局对缺乏有关大洋洲毒品形势的适当信息和数据表示关切。



For information –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Zur Information – kein offizielles Dokument

Pour information – document sans caractère officiel

仅供参考 – 并非正式文件
4号新闻稿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布：
2008年3月5日星期三
00时01分（格林尼治平均时）

确保获得疼痛治疗药品不仅至关重要而且是可能的，麻管局如是说

3月5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其年度报告（2008年3月5日）中警告说，由于全世界许多国家未能将基本麻醉药品充分用于治疗疼痛，全世界千百万人正在遭受急性和慢性疼痛之苦。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一项旨在改进对这些药品的获得的新方案。

麻管局注意到，许多国家对吗啡和其他类阿片止痛剂的消费较低并不是由于缺乏此类药物的制造所需原料的供应。相反，用于制造吗啡的原料储存量在2000年后增加到创记录的水平，因为这些材料的生产量高于对其使用的需求量。

“关于利用在阿富汗非法生产的阿片进一步增加原材料供应的建议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源。各国政府应当根据麻管局和世卫组织的建议着重采取增加对止痛医疗的需求的措施”，麻管局主席 Philip O.Emafo 如是说。

全世界千百万人没有必要遭受由生育、外科手术、外伤和诸如癌症和艾滋病等疾病引起的急性和慢性疼痛之苦。虽然在过去十年中，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疼痛的类阿片止痛剂的全球消费量增加了一倍多，但这种增加主要发生在欧洲和北美。2006年，这两个区域加起来占全球吗啡消费量的89%。就人口比重而言，全世界80%的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但仅消费全世界销售的吗啡的6%。在有些发展中国家，获得这种类阿片止痛剂的机会极低，对大多数人口来说几乎不存在。

如芬太尼和羟考酮等其他一些类阿片的情况大致相同，最近几年用此类药物发展出新的治疗形式（皮肤渗透贴，控制下释放药片）。这些药物的消费几乎完全限于欧洲和北美，2006年这两个区域占全球芬太尼消费量的近96%和全球羟考酮消费量的97%。

麻管局和世卫组织所进行的分析表明，在确保获得类阿片止痛剂方面存在困难是由于存在着各种相互关联的因素，例如对卫生专业人员的医学教育不够、缺乏疼痛治疗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大众的态度、规章上的障碍或经济抑制因素。麻管局已请各国政府查明各自国内存在的障碍并采取步骤改善这些药品的供应。

为协助各国政府消除获取这些药品的障碍，世卫组织经与麻管局协商后拟订了获取受管制药品方案，这是一个处理所有已查明的障碍的援助方案。该方案将由世卫组织实施。麻管局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与世卫组织合作实施该方案。麻管局还呼吁各国政府为此向世卫组织提供资源。



阿富汗必须作出更多的努力以解决其日益严重的毒品问题，麻管局如是说

3月5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在其于今天（2008年3月5日）发布的年度报告中提醒人们警觉在阿富汗可持续随时获得醋酸酐问题。醋酸酐是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主要化学品。阿富汗对该化学品没有合法需求，该化学品受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管制。但是，亚洲的贩运者继续从合法贸易中转移醋酸酐和非法制造毒品所需要的其他化学品，并将其越境偷运至阿富汗的海洛因制造区。

在阿富汗以及与阿富汗接壤的国家中该物质的缉获量仍然微不足道，用于转移这种物质的来源、方法和路线几乎不为人所知。

麻管局已呼吁亚洲各国政府建立并加强对国内醋酸酐流通的管制，并协助阿富汗政府拦截被偷运进入该国领土的醋酸酐货物。所有有关各国政府必须联手阻止醋酸酐和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其他物质被偷运进入该区域国家，特别是阿富汗。

罂粟种植在阿富汗持续蔓延也仍是麻管局关切的一个问题。2007年，该国约有193,000公顷的土地专门用于非法种植罂粟，据估计，阿富汗目前供应全球阿片剂非法市场的93%。

阿富汗阿片剂被偷运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和中亚各国。大规模毒品贩运导致有组织犯罪、腐败和对阿片剂的高度非法需求，严重损害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目标。

近期以来，阿富汗已成为大麻树脂（印度大麻脂）的一个主要来源，估计2007年有70,000公顷土地专门用于种植大麻，2006年为50,000公顷。

阿片剂滥用仍是阿富汗及其邻国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个主要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片剂滥用程度在世界上是最高的，估计流行率为2.8%。巴基斯坦和许多中亚国家的滥用程度也很高，海洛因滥用已取代大麻和阿片而成为主要问题。

麻管局再次呼吁阿富汗政府解决本国日益严重的毒品问题，并继续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14条与该政府举行磋商，该条款只是在严重和持续违反条约的特殊情况下才予以援引。如果一国政府未能采取补救行动或给予合作，麻管局则可根据第14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对该国实行禁运。



西亚和非洲正在成为主要的化学品转运区，麻管局如是说

3月5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今天警告说，非洲和西亚已成为转移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主要转运区。麻管局在其今天（2008年3月5日）发布的年度报告中呼吁西亚和非洲加强本区域监测这些化学品转移情况的管制制度。麻管局还请各自区域内的各相邻国家采取紧急行动解决这一问题。

晶体流行动是一项定有目标的为期六个月的行动，用于跟踪运往非洲、美洲和西亚各国的前体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货运订单。该行动显示，贩运者正在利用往往不存在对含有麻黄素或伪麻黄素的药物制剂的管制这一点，将此类货物贩运至非洲国家或西亚。

麻管局建议，出口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国家和地区应当在放行这类货运之前向进口国或通过麻管局向任何国家核实这些货运的合法性。

关于含有麻黄素的药物制剂，麻管局促请提高警惕并请各国政府以其管制原材料的相同方式管制这类制剂。对国际贸易中的交易进行监测帮助防止了麻黄素和伪麻黄素的转移，请各国政府继续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这一交换出口前通知的网上系统。

麻管局宣布其已采取步骤对苯乙酸采取更多的管制措施，苯乙酸是一种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化学品。欧洲联盟内加强对麻黄属植物的管制预计将使得从合法贸易中转移麻黄属植物的图谋减少。

棱晶项目（针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化学品）和聚合项目（侧重于高锰酸钾和醋酸酐）等国际前体管制举措，以及新建立的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前体合法需要量估计系统，都在这一年来为防止前体化学品的转移作出了贡献。

随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列支敦士登加入了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从而仅有12个国家尚未成为缔约国，因此，该公约距成为管制前体化学品的一项真正具有普遍性的文书仅一步之遥，据麻管局说。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作用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一个监督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实施情况的独立的准司法机构。它于 1968 年依照《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设立。其前身可以追溯到国际联盟时代根据各项前药物管制条约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独立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其 13 名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以政府代表身份任职。三名拥有医疗、药理或制药经验的成员是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提名的专家名单中选出的，另 10 名成员则是从各国政府提名的专家名单中选出的。

麻管局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与药物管制有关的其他国际机构协作，其中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世卫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

职能

下面几项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能：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以下事务：

- 监督各国政府遵守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情况并酌情提出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 与各国政府合作，既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提供充分的药物，又不让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道
- 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制度中的薄弱环节
- 评估毒品非法制造中所用的化学品，确定是否应当将它们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 通过一种由公约确立的国际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合法活动
-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毒品非法制造所用化学品被挪用而采取的措施
-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将要求作出解释并向政府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它还可以提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违反条约情况。

报告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要求麻管局编写年度工作报告。该年度报告载列对全世界药物管制形势的分析，提请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并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提交给麻管局的资料为依据。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关于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可用于非法制造上述药物的化学前体的详细技术报告作为补充。